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及《公司 2017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环境保护情况介绍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能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二）绿色港口建设情况

多年来，公司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港口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快港口发展方式转变，有效促进了港口绿色发展，并将节能减排理念深入到每一名员工心中。公司始终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于港口规划和码头运营之中，制定了上港集团绿色港口建设（2015-2017）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清洁能源、技术装备、节能工艺、智慧港口、资源循环利用与港口能力建设 6 个方面，实施了包括 RTG 混合动力改造、自动化码头建设、LNG 等清洁能源应用、港口船舶岸基供电、绿色照明、信息化平台建设等 25 项重点支撑项目，全方位、多角度的推动了绿色港口建设

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总投资约 10 亿元。2017 年重点落实了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项目的收官工作，通过加强过程管理、季度对标、中期评估，年底自查报告等方式对各重点支撑项目进行督促落实，整体进度符合计划安排。通过三年的努力，公司内场集卡牵引车 LNG 应用比例达到 72%，混合动力 RTG 比例达到 75%。预计今后，每年可节约能源消耗量 7970 吨标准煤，每年可实现替代燃料量 24552.6 吨标准油，每年可实现减排量 38019.1 吨 CO₂。

（三）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 2017 年度具体环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公司”）2018 年度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类型为废水。沪东公司 2017 年度排污信息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如下：

1、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DB31/199-200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超标情况
污水排放口/ 浦东 WS-310115001274	公司 厂区 北侧	连续	COD	48.2	5.86	100	否
			悬浮物	66.5	9.83	70	否
			BOD5	16.6	2.60	30	否
			氨氮	10.12	2.84	15	否
			石油类	2.63	0.37	10	否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或代码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废回丝 900-041-49		是		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		12.465 吨	
废油 900-249-08		是		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		2.8 吨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2003	480 吨/日	正常
大气污染物	无			
固体废物	无			
噪声	无			
其他	无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沪东公司 2017 年度无建设项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

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沪东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沪东公司废水委托上海汇衡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上述所有废水相关数据均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核定；固定废物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回收，上述所有固定废物相关数据均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核定。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补充完善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